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02.27 北市法二字第 095303708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2 月 27 日

要 旨：監察人行使調查權欲查知產品配方內容，似屬公司營業秘密範圍，而與公司業務執行及財務狀況無涉，故除監察人得以提出查知產品配方有其監督公司業務執行及財務狀況之合理正當理由外，非屬調查權得行使之範圍

主旨：有關公司法第 218 條所定監察人調查權之範圍是否得包含「產品配方」等公司業務之機密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 95 年 2 月 20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530078920 號函。

二、查「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公司法第 218 條定有明文。監察人為常設機關，以監督公司之業務執行及審核公司會計為其主要權限。上開條文中之簿冊應指公司所有之各項會計表冊，至於文件則指公司與人簽訂之契約書或來往信件等各種文件而言（柯芳枝著，公司法論，86 年 10 月版，頁 372）。本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君行使調查權，應以上述簿冊文件之內容為行使範圍，以監督公司經營者有無違法執行業致損害公司權益之情事。今監察人行使調查權欲查知產品配方內容，因產品配方內容為何，似屬公司營業秘密範圍，而與公司業務執行及財務狀況無涉，故除監察人得以提出查知產品配方有其監督公司業務執行及財務狀況之合理正當理由外，該產品配方應非屬監察人調查權得行使之範圍。

備註：本函釋說明二所引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應為同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且該項規定於

1

07 年 8 月 1 日修正為：「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